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此前对部分信息录入有误，现对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中相应内容予以更正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

更正前：

1、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344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更正后：

1、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213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